

**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长惠盛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、履行有关职责。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回避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**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8月3日